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君珊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arily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100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2月5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岡山鎮「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第二次變更細部計畫報告」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2月1日營署綜字第09729210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季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地政處、內政部地政司（中）、高雄縣岡山鎮公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雄縣政府、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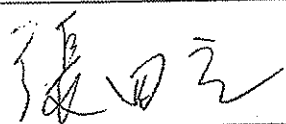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岡山鎮

「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第二次變更細部計畫」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召集人：張委員四立



記 錄：林君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翁委員文德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請假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請假		
委員兼執行秘書 (署長)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劉培毅
經濟部水利署	提供書面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營業處	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提供書面意見
高雄縣政府	林瑞瑞 劉欽運
高雄縣政府地政處	提供書面意見
本部地政司(中)	請假
岡山鎮公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台灣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賴金益 黃莉玲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黃金 張曉星 楊弘偉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書面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君珊	林君珊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第二次變更細部計畫報告」案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部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表示：「經濟部工業局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函送高雄縣政府『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部分用地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次）』至本署審查，開發單位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2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質審查，本署後續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另以往土地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專案小組，採併行審查，惟慣例上區委會需整合各機關審查結果，於整合後縣市政府方能執行後續開發審核作業，故本案請俟環評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原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3.31 公頃，其容積率擬由 160%提高至 180%部分，申請人經檢討後不予變更，同意確認，另經申請人說明報告書附件十 P.19 仍載有此項目，係屬誤植，請修正。
- (三)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原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3.31 公頃，其容積率由 160%提高至 180%部分，依報告書所敘現為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及實驗廠區，與本部 90 年原核定第 1 次變更細部計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似未盡相符；請申請人繪圖補充區內環保科技園區與本部原核准工業區之使用項目、內容差異，並提供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得作為環保科技園區用地之相關佐證文件，如經查本案涉及與原核准計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不符，請高雄縣政府依相關規定查處，並一併檢討是否納入本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為相關產業用地。」，經申請人補正說明環保科技園區係符合原核准計畫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與

會代表表示同意申請人之說明，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表示：「經洽高雄縣政府提供『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變更細部計畫部告(90.6)』，本案管理研究大樓及實驗廠房之使用符合相關規定。」；請申請人補充相關文件說明經濟部工業局是否參與環保科技園區審查，以說明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做環保科技園區使用亦符合原核准計畫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之規定。

- (四)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本案擬將電信機房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0.25 公頃，變更為相關產業用地，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電傳書面意見表示：『岡山本洲工業區終期廠家約 140 家，目前本分公司租用管理中心之電信室，已足夠滿足該工業區所需之市話及寬頻電路供裝等電信服務，故無增加電信機房用地之需求。』，上開意見僅為目前電信設施已足夠滿足工業區之電信需求，請補充說明倘未來工業區增加電信機房用地需求時之因應措施。」，經申請人補正說明經推估變更後之門號需求約 116 單位，業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 97 年 9 月 25 日鳳規字第 0970000580 號函復：「…，將新增電信設施需求約 116 單位門號一事，本營運處同意屆時配合提供相關電信服務。」，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參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上開意見，該用地已無設置必要，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該用地變更使用，惟該電信機房用地變更使用後將減少公共設施用地，似有未妥，建議仍宜以維持原同意計畫公共設施比例為原則，上開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五)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請列表補充說明新增樓地板面積使用項目、內容及其分配樓地板面積；又本次變更減少公共設施(電信機房用地及廢棄物處理中心用地)用地變更為工業生產及相關產業用地使用，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差異對照表，並請就減少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之具體理

由加強說明；另請補充本部原 86 年核定計畫及 90 年核定第 1 次變更細部計畫之歷次審查會議是否有相關決議同意本案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得無須達全區 10%，如無，則應於本次變更一併予以檢討補足。」，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有關公園是否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代表表示，若公園無兒童遊樂場等設施可計入為綠地面積計算，另早期通過之工業區，公園可計入為綠地計算，故建議公園可計入綠地面積計算，至於公園是否要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則無意見，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面積是否仍應調整至達 10% 以上，請申請人再檢討，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六）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次變更計畫新增引進產業項目及產業人口，本案擬增設之相關產業用地，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內容修訂引進產業項目，惟有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依報告書所敘共引進 17 項產業項目，建議僅針對欲引進產業項目羅列，以降低該用地產業項目及產業人口之不確定性。」，本案原核准計畫之相關產業用地引進產業項目共計 6 項，申請人補正說明檢討後調整為 12 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代表表示無不同意之意見，該局並建議原核准計畫之相關產業用地引進產業項目「運輸倉儲」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62 條「其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規定同意其納入，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另經申請人說明 P2-18 表五相關產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仍擬變更調整為 17 項，係屬誤植，請修正。
- （七）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七（二），「本案變更計畫後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包括用水、用電、垃圾清運、事業廢棄物處理、停車空間等）等仍應符合需求，並請申請人依前點意見有關相關產業用地之員工使用密度檢討結果，以圖說逐項列式計算其內容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

1. 本案新增 700 噸/日之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電傳書面意見表示：「本案經查尚無用水計畫審查紀錄；本開發案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需核發用水、供水之同意文件，則請依經濟部頒『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撰寫用水計畫書送本署審查（日平均用水量如低於 3000 噸則提送本署各該區水資源局），即本案如有需要請函送本署南區水資源局審查。」，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
2. 本案新增用電量約 3799KVA，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電傳書面意見表示：「…台電高雄區營業處同意核供本次變更後新增設用電 3799 KVA」，同意確認，並請將上開同意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3. 本次變更計畫後新增之垃圾量，請申請人取得相關單位清運垃圾同意書。
4. 請申請人補充相關文件證明區內之焚化廠尚有足夠之餘裕量可因應本次變更計畫新增之事業廢棄物量。
5. 停車空間部分，經申請人補正說明原計畫之停車空間可滿足本次變更之需求，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電傳書面意見表示：「開發單位補正說明有關相關產業用地員工使用密度及停車空間規劃乙節，本所審查後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6. 開發影響費部分，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工業使用應徵收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又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收費範圍之內容，如其它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免重複徵收。」，故往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報編之工業區因需繳交回饋金，且可做為聯外道路維護管理之用，為免重複徵收，爰免徵收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1 條、32 條規定繳交回饋金之對象為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針對工業主管機關報編之工業區似尚無繳交回饋金之相關規定，如工業主管機關報編之工業區並無繳交相關費用作為聯外道路維護管

理之費用，則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故仍請申請人檢附經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及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影響之分析資料並依規定計算開發影響費，至本次變更計畫應否繳交開發影響費，由作業單位轉請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意見。

（八）本案原核定計畫面積為 207.7399 公頃，依高雄縣地政處電傳書面意見表示：「本案經向轄管地政事務所洽詢，得悉『岡山本洲工業區』係於 88 年間完成數值法之地籍整理，實非顧問公司所陳『91 年地政機關辦理地籍資料數位化，並經地籍重整』云云等語；另地籍整理完竣之詳實登記簿面積為 208.172868 公頃」，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調整本案計畫申請總面積。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七（一），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